

证券代码：300681

证券简称：英搏尔

公告编号：2021-124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2月17日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孔祥忠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)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

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2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3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4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0 万份股票期权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5.95 元/股。

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7 日